

144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13934

次本

各省政府會計處

組織規程  
代理員額表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止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檔案館

48046











仍依各該處室現行之組織規程辦理併以陳昭等情據此

立准此特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封各省政府會計處祖

職規程及仰該處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奉 卷各省政府

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擬規程

一份令仰知照等因復准計處三十五年八月廿七日渝秘字第一

九八號公函函開前因隨商各省會計處佐理

人員費額表兩准此

二、當經檢同原案提奉本府委員會第四四二七次會議報告

紀錄在卷

三、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擬規程及佐理人員費額表



查份令作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表之查會計總規程變位人員均須表各

主席陳誠

照得高元款

校對李于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省會 269 号 附表

各省政府會計處佐理人員員額表

省別	科長	專員	科員	辦事員	雇員	備
四川	三	四一八	二四一四	三一五	二一五	
廣東	三	四一八	三〇一四	九一五	一五二	
福建	三	四一八	二四一三	二二六	三一三	
陝西	三	二一四	二四一三	九一五	六一九	
浙江	三	四一八	二四一三	九一五	六一九	
安徽	三	二一四	二四一四	八二四	二五二	
甘肅	三	二一四	二四一三	三一八	〇一三	
廣西	三	二一四	二四一三	三一八	〇一三	
江西	三	四一八	二四一四	六一三	一五二	
湖南	三	四一八	二四一三	九一五	六一九	
湖北	三	四一八	二四一三	九一五	六一九	
河南	三	四一八	二四一三	九一五	六一九	
貴州	三	二一四	二四一三	三一六	五二八	

致



六

第八條

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

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籌人員暫行規程

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會計長由中央任命各省會計處冠以所在

省政府名稱

第三條

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由中央任命承國民政府主計

長之命並受其指導者以府內各機關之指揮主計會計會

計事務及監督指揮處內職員以責成而期主計會

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長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為任



第六條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

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會計處長事務悉是需妥得請國民政府主計處

聘用專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指導

及視察等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向國民政府及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

理事務其費由國民政府及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

第九條

前條科員辦事員專員及僱員員額遇有缺增減

等事時應由國民政府及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

第十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物類應由國民政府及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

與會計人員共同辦理



第六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會計制度之

第七條

擬定訂或修改之草案應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會計處對於會計事務上之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第八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之作報告

第九條

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者預算所屬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查核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對登記及彙編

事項

三、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之核對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預算外款項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對及彙編事項  
六、關於核對書之會簽事項

七、關於物市彙統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八、關於省及各地關及物市追加追減預算及動支預

算備金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九、關於物市預算決算之核對事項

十、關於財務之增減進效能及預算不敷籌辦之支出研究

建議及其非審事項

十一、關於省各機關及物市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五條

第十三條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制定及



第十六條

二 關於省各機關會計報告及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

憑証之統制紀錄或彙編事項

三 關於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表式事項

四 關於省各機關帳目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省各機關及省市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制定訂頒事項

七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一 關於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整理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省各機關及省市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

及改領事項



四關於平歲現金財物之出入保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處每月舉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

會計長為主席如有必要時得由會計長召集臨時會

議其會計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會計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或省政府

主席召集各級各級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計處編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